

## 1. 企業資料

年內集團之主要業務：

- 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保健和營養產品、醫療儀器及設備
- 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開發基因發明權之商業價值
- 於年內開始研究與基因相關之科技及發展，和製造基因芯片

##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首次生效之經頒布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 「呈報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 : 「現金流轉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 :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準則訂明新增之會計計算規定及披露方法，採納該等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列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亦載列其內容結構及最低規定之指引。此項修訂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於本財務報表第27頁之呈列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取代過往規定之綜合經確認盈虧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列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兌換基準。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時以本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港元，而過往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列明現金流轉表之格式。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轉現時將現金流轉分為三大類，即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而非過往規定之五類。此外，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則為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至於這些轉變之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附註3及附註31(a)的有關「外幣換算」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會計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列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以及其披露要求。採納此會計準則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現時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過往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之披露相若。由於採納該會計準則，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原始成本之慣例而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其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之權益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營業中取得利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g Ye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之業績會計算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當中包括應收股息及賬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出。

#### 合營公司

合資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並由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於該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須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於拆夥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進行業務所得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分配乃由合營各方分擔，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雖然並無擁有單方控制權，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雖然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而言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20%以下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公司亦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各投資者共同控制之合資公司，即沒有任何投資者能單方面操控該實體之業務。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權益投票權之長期投資，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轉讓技術收入，屬於技術轉移至買家後方可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本金結餘與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日支付附屬公司之收購價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相關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被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不多於二十年)攤銷。若是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將列於其賬面值內，而不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確認為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業務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於該日期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中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後，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文，容許商譽仍於綜合儲備中抵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採用上述會計準則第三十號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時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會根據出售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未經攤銷商譽及有關儲備之金額(如適用)。於收購時從儲備中抵銷之應佔商譽會回撥及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儲備中撇銷的剩餘商譽，會每年審閱及如有需要，賬面值將作出減值撇減。作出減值之商譽，減值虧損不能回撥，除非有關的減值虧損是由預計不會再發生的個別外圍特殊事件引發，而其後發生之外圍事件逆轉了上述事件之影響。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與該等支出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能引致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帶來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及撥充作該等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及短期持有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30%
汽車	20%

於損益賬內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固定資產時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無作出折舊撥備。成本主要是興建、安裝及測試成本。當工程完成並可以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會重分類為正確的固定資產類別。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成本減累積攤還款項之專門知識、商標及開發若干基因發明權之商業價值。

#### 一般醫藥產品

購買研發及製造新藥品的專門知識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自該知識可用於商業生產新藥品起，最高分五年攤還。

#### 與基因相關之醫藥產品

購買研發及製造與基因相關產品的專門知識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自該知識可用年份開始，最高分二十年攤還。

#### 商標

商標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估計最高分二十年的商標壽命而攤還。

#### 基因發明之商業使用權

開發若干基因發明之商業價值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估計最高分二十年攤還。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列於損益賬內。

發展新產品項目的開支會被資本化及當該等項目已被清晰界定後才延誤入賬。開支分開列明及能可靠地計算。這些項目是技術上可行而且產品具商業價值。不能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時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正常業務之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 資產減值

每次結算日均會對所有資產作出評估，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或在以往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是否不再出現減值虧損或其減值虧損收窄。如出現該等跡象，需要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是其使用值或淨售價，取兩者之較高價。

減值虧損乃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計算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除非該資產已按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按重估資產值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減值虧損一旦被確認，便不能回撥，除非用以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之基準有所改變。而回撥之數額不能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折舊／攤銷)而將予釐定之賬面淨值。

減值虧損回撥後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除非該資產已按重估值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按重估資產值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均屬關連人士。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稅項之重大時差提撥準備，惟以可見將來該等遞延項目之稅務影響中預計可能出現者為限。除非可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之情況下可變現，否則不會確認入賬。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該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自損益賬中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本集團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超過香港僱傭條例之年期要求，一旦被終止僱員合約時，可享有長期服務之保障。本集團須承擔在僱傭條例中列明的終止僱員合約的費用安排。

依本公司董事們之意見，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香港法律第五十七章僱員條例之條款下，本集團並沒有就長期服務金有重大的承擔。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符合資格之香港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是根據損益賬內的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以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將由強積金計劃所得的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行政的基金。本集團僱主與僱員為這項強積金計劃共同努力與付出。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為國家經營及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損益賬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國內僱員薪酬指定的百分比計算。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售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發行之時為止，且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該等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由本公司記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面值之差額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有關之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g Yee Pharmaceutical Co., Ltd.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匯

外匯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採用淨投資會計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全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概撥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以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出現頻繁之現金流轉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在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第十五號前，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海外營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轉，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則影響綜合現金流轉表之編列，但對以往年度呈報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該等項目乃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存款乃指與現金性質相似之資產，惟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在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前，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綜合現金流轉表中列出之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由墊款日起計算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款及銀行透支。由於是次闡釋的變更，上一財政年度之信託收據貸款需要相應調整，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無用途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之資產，惟其用途不受限制。

### 4. 分類資料

詳細的分類資料以本集團第一分類申報格式為基準之業務分類。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中超過百分之九十乃源自中國大陸之客戶及本集團之資產超過百分之九十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域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該等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分銷進口醫藥產品、保健和營養產品、醫療儀器及設備。
- (c) 開發基因分類乃從事開發基因發明權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基因相關科技。

於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而資產乃因應資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ngyou Pharmaceutical Co., Ltd.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列載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66,882</u>	<u>82,686</u>	<u>125,257</u>	<u>116,813</u>	<u>23,384</u>	<u>—</u>	<u>215,523</u>	<u>199,499</u>
分類業績	<u>5,976</u>	<u>28,470</u>	<u>32,611</u>	<u>30,526</u>	<u>24,727</u>	<u>(792)</u>	63,314	58,204
利息收入							1,231	752
未分類支出							<u>(7,189)</u>	<u>(7,364)</u>
經營溢利							57,356	51,592
財務費用							<u>(3,078)</u>	<u>(2,530)</u>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635)</u>	<u>—</u>	<u>(635)</u>	<u>—</u>
除稅前溢利							53,643	49,062
稅項							<u>(914)</u>	<u>(3,88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2,729	45,180
少數股東權益							<u>(6,040)</u>	<u>(3,178)</u>
股東應佔純利							<u>46,689</u>	<u>42,002</u>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7,138	147,435	80,449	91,131	272,429	94,208	510,016	332,774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8,974	-	8,974	-
未分類資產							73,302	34,682
包括在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7,073	13,199
總資產	<u>157,138</u>	<u>147,435</u>	<u>80,449</u>	<u>91,131</u>	<u>281,403</u>	<u>94,208</u>	<u>599,365</u>	<u>380,655</u>
分類負債	<u>54,687</u>	<u>54,080</u>	<u>24,411</u>	<u>32,959</u>	<u>31,943</u>	<u>-</u>	111,041	87,039
未分類負債							15,773	29,546
包括在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7,073	13,199
總負債							<u>133,887</u>	<u>129,784</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u>5,616</u>	<u>30,053</u>	<u>476</u>	<u>150</u>	<u>119,488</u>	<u>95,000</u>	125,580	125,203
未分類之資本開支							559	34
							<u>126,139</u>	<u>125,237</u>
折舊及攤銷	<u>4,382</u>	<u>3,794</u>	<u>316</u>	<u>91</u>	<u>11,711</u>	<u>792</u>	16,409	4,677
未分類之折舊及攤銷							660	866
							<u>17,069</u>	<u>5,543</u>
其他非現金開支	<u>9,892</u>	<u>-</u>	<u>46</u>	<u>2,965</u>	<u>-</u>	<u>-</u>	9,938	2,965
未分類之其他非現金開支							649	-
							<u>10,587</u>	<u>2,96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減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後之淨銷售發票價值及從轉讓專利技術中取得之收入。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計算後互相對銷。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18,313	113,743
員工薪金(董事酬金除外,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976	13,332
退休計劃供款		154	98
		<u>17,130</u>	<u>13,430</u>
折舊	12	7,904	3,8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	8,799	1,722
商譽之攤銷**	14	366	—
呆壞賬撥備		9,797	703
核數師酬金		950	770
經營租賃而得之土地及樓宇之應付最低租金		2,918	1,476
科研及開發成本		2,152	62
視為部份出售及部份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6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66	(24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90	6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508)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5, 31(c)	(1,897)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5	(16,373)	—
利息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存		(587)	(752)
其他	21	(46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183)	—

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薪金、折舊、商標註冊及專門知識之攤銷及經營租賃而得之土地及樓宇之應付最低租金共11,9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16,000港元)，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上述個別披露之每項支出之相關總額內。

6. 經營溢利(續)

\* 年內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綜合損益表中列明之「銷售成本」4,049,000港元及「其他經營費用淨額」4,750,000港元。

\*\* 年內商譽之攤銷已計算在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及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	2,899	2,530
承付票據	179	—
	<u>3,078</u>	<u>2,530</u>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40	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80
	<u>160</u>	<u>36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津貼	3,198	3,148
退休金計劃之款項	12	12
	<u>3,210</u>	<u>3,160</u>
	<u>3,370</u>	<u>3,520</u>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至1,000,000港元	10	1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u>11</u>	<u>14</u>

本年並無與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已包括上述之四位(二零零二年：四位)董事酬金內。其中付予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無至1,000,000港元之間)(二零零二年：一位)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津貼	520	517
退休計劃供款	12	—
	<u>532</u>	<u>517</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二年：無)。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應計：		
香港	126	200
海外	1,784	3,500
	<u>1,910</u>	<u>3,700</u>
以前年度少／(多)計：		
香港	(996)	182
	<u>(996)</u>	<u>18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14</u>	<u>3,88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稅項。於海外營業之附屬公司之年內利得稅項乃根據本年度適用於各司法權區之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律、釋義及常規計算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10.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營淨虧損為2,2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8,353,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營純利46,6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0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68,301,000股(二零零二年：1,952,356,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之事宜，故該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香港以外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48,707	28,783	14,191	6,431	1,781	99,893
添置	—	4,503	14,790	848	661	20,80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1(b))	—	—	19,347	1,079	1,106	21,532
轉讓	27,372	(33,286)	5,700	214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1(c))	—	—	—	(37)	—	(37)
出售	(162)	—	—	(1,366)	(231)	(1,75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917</u>	<u>—</u>	<u>54,028</u>	<u>7,169</u>	<u>3,317</u>	<u>140,43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3,834	—	4,676	2,924	1,130	12,564
年度折舊	1,828	—	5,015	706	355	7,90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1(c))	—	—	—	(15)	—	(15)
出售	(44)	—	—	(688)	(142)	(874)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618</u>	<u>—</u>	<u>9,691</u>	<u>2,927</u>	<u>1,343</u>	<u>19,57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0,299</u>	<u>—</u>	<u>44,337</u>	<u>4,242</u>	<u>1,974</u>	<u>120,852</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4,873</u>	<u>28,783</u>	<u>9,515</u>	<u>3,507</u>	<u>651</u>	<u>87,329</u>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在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	73,295	45,923
短期租約	2,622	2,784
	<u>75,917</u>	<u>48,707</u>

12.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旗下一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25,5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6)。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註冊 千港元	專門知識 千港元	基因 發明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500	9,091	95,000*	106,5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1(b))	—	83,805#	—	83,8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1(c))	(2,500)	—	—	(2,500)
出售	—	(314)	—	(31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2,582	95,000	187,58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50	1,544	792	2,586
年內之攤銷	62	3,987	4,750	8,7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1(c))	(312)	—	—	(312)
出售	—	(56)	—	(5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75	5,542	11,0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107	89,458	176,56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	7,547	94,208	104,005

附註：

\* 此等基因發明權乃商業開發十九項與糖尿病相關的基因發明權。本集團現正就此等基因發明權申請專利。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復旦生科」)均有提供擔保，倘因該專利在中國由收購Right & Rise Limited(「R&R」)之完成(即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起計之三年內被他人註冊而令基因發明未能作商業開發，則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同意向本集團作出5,000,000港元減去每項被禁制之基因發明已帶來之收益款項。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乃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本公司兩名董事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及謝毅博士(「謝博士」)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因發明權攤還期尚餘18年另10個月。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發展及製造基因芯片的專業知識攤銷期尚餘18年另10個月。

14.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已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31(b))	9,760
累計攤銷：	
已撥備攤銷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394</u></u>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當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時，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文，准許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前就收購活動而產生之商譽在綜合儲備中註銷。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分別為7,827,000港元及1,327,000港元。年內出售一附屬公司之6,500,000港元商譽收益詳列附註30及31(c)。於年度前所得商譽乃按原值列賬。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990	52,990
附屬公司欠款	216,900	142,423
欠附屬公司款項	(58,222)	(32,826)
予一附屬公司之貸款	—	1,091
	<u>211,668</u>	<u>163,678</u>

與附屬公司之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予一附屬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於年內悉數清還。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u>直接持有</u>					
Extrawel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 有限公司 (「吉林精優長白山」) (附註1)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3,000,000元	60	60	研發、製造及 經銷醫藥產品
<u>間接持有</u>					
精優醫藥(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代理 服務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推廣及經銷 醫藥產品、 醫療用品及 設備
長春精優藥業 有限公司 (長春精優) (附註2)	中國大陸	人民幣 41,636,000元	68	68	研發、製造及 經銷醫藥產品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Right & 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持有基因發明權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Gran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85 <sup>#</sup>	100	持有基因發明權
Gene Generation Limited ("GGL")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55 <sup>*</sup>	—	投資控股
上海百漚生物芯片 有限公司 ("上海百漚") (附註 3)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元	54.5 <sup>*</sup>	—	投資控股及 從事基因有關 科技研究
上海博星基因芯片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博星") (附註 4)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60,000,000元	27.2 <sup>*@</sup>	—	投資控股、 從事基因有關 科技研究、 發展及製造 基因芯片
上海博星基因芯片 研究所 ("博星研究") (附註 5)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27.2 <sup>@</sup>	—	從事基因 有關科技研究
Austcow Limited ("Austcow")	馬來西亞 保健及營養	1,000美元	— <sup>**</sup>	90	投資控股及 保健及營養 產品貿易
澳大利亞澳牛企業 有限公司 ("澳牛公司")	澳洲	澳幣10元 普通股	— <sup>**</sup>	90	保健及營養 產品貿易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吉林精優長白山乃一外資全資擁有並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經營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之十五年。
- (2) 長春精優乃一所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起計之十五年。
- (3) 上海百滙乃一所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起計之二十年。
- (4) 上海博星乃一所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之三十年。
- (5) 博星研究乃一所在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並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起成立後擁有無限經營期。

附註：

# Grand Success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年本集團出售Grand Success 15%權益予兩第三者Charmtex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上海申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合共20,000,000港元代價；並獲得16,373,000港元收益。Grand Success的主要資產為五個基因發明權。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收購(附註31(b))。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出售(附註31(c))。澳牛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已售予Austcow之少數股東，作價6,500,000港元。作價以Austcow之原有投資成本計算(附註31(c))。

@ 上海博星及博星研究乃上海百滙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透過控制上海百滙而以附屬公司形式入賬。

據董事所知，以上表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對本年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之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引致過長之披露。

16.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
	=====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Chongqing Kailuw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16.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博華芯片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博華」)	企業	中國大陸	13.6	50	13.6	從事基因 有關科技 研究， 發展及製造 基因芯片

上海博華為上海博星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本集團透過控制上海博星而以共同控制實體形式入賬。

本集團透過收購GGL及其附屬公司(「GGL集團」)而控制上海博華。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海博華的管理實際是入了死胡同，所以對GGL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算的上海博華投資價值(於本集團完成以13,977,000港元收購GGL集團前)存疑。因此，本集團在上海博華的投資在完成收購GGL集團前已全然作了撥備。

17.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u>8,974</u>	<u>—</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生物芯片 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芯片」)	企業	中國大陸	5.4	20	5.4	從事基因有關 科技研究、 發展及製造 生物芯片

## 17.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海生物芯片為上海博星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透過控制上海博星而以聯營公司形式入賬。

## 18. 已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收購吉林精優長白山之額外權益*	13,076	—
收購廠房及機械	13,679	—
	<u>26,755</u>	<u>—</u>

\* 該筆金額指收購吉林精優長白山(「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其餘四成權益之部份按金。是次收購總值25,000,000港元。有關是次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之詳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之通函展列(附註36(b))。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05	1,782
在製品	3,832	443
製成品	6,367	9,503
	<u>12,004</u>	<u>11,72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呈列(二零零二年：無)。

## 20. 應收賬款

大部份客戶之貿易條款均為賒銷，除了新客戶必須在交易前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一百二十日之商業信貸，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訂立最高之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保持一套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尚欠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20. 應收賬款(續)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尚未收取款項之賬齡為：		
90日以內	91,225	80,546
91日至180日	27,064	28,983
181日至365日	14,127	3,973
1年至2年	11,217	2,399
2年以上	3,238	3,807
	<u>146,871</u>	<u>119,708</u>
減：呆壞賬撥備	<u>(14,354)</u>	<u>(11,383)</u>
	<u>132,517</u>	<u>108,325</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內包括吉林精優長白山之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欠款，金額為5,913,000港元，並於年內悉數清還(附註35(d))。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一分銷商墊支8,3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該筆墊款並無抵押，年利率5%，並於年結日後悉數清還。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B，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列如下：

名稱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借款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上海百睿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百睿」)	<u>7,912</u>	<u>16,525</u>	<u>—</u>

##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上海百睿的欠款是由GGL旗下附屬公司向上海百睿支付其商業活動之墊支，並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收購GGL前完成交易(附註31(b))。上海百睿亦是毛博士及謝博士擁有權益之關連公司。該筆貸款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清還，年利率為2%；但若在該日期後尚未清還，年利率會調整至5%。再者，該筆貸款由香港博德所擔保，並根據上海百睿、香港博德及上海博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簽訂之借貸條款而進行。有關上述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細列詳情。

##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結算，相等於50,1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217,000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流通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和付匯之規定(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on of Settlement, Sale and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本集團有權於特許的銀行兌換其他外匯，以進行需要支付外匯之業務發展。

##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尚未支付款項之賬齡為：		
90日以内	5,075	5,719
91日至180日	8	92
181日至365日	9	—
1年至2年	9	—
2年以上	3	78
	<u>5,104</u>	<u>5,889</u>

## 2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須於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期完結前，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清還。去年款項已於今年內清還。

26. 帶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已抵押	6,088	13,199
無抵押	985	—
	<u>7,073</u>	<u>13,199</u>
信託收據貸款：		
已抵押	7,311	8,621
無抵押	766	—
	<u>8,077</u>	<u>8,621</u>
銀行貸款：		
已抵押	38,209	25,472
無抵押	9,434	—
	<u>47,643</u>	<u>25,472</u>
	<u><u>62,793</u></u>	<u><u>47,292</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23,6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480,000港元)；
- (b)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 (c) 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企業擔保(毛博士及謝博士於該兩所公司有實際權益)；及
- (d)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2)。

## 27. 承付票據

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55,000,000港元向香港博德發行5張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以收購GGL的55%之已發行股本（附註31(b)）。這些無抵押承付票據是按1%年利率計算，並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支付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支付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支付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支付15,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七月支付15,000,000港元。有關承付票據之詳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細列。

年內，本集團已向香港博德清還合共4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並於結算日後再額外多付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附註36(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香港博德發行27,5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作收購R&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31(d)(iv)）。該筆承付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年內已悉數清還。

## 28.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17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2,900</u>	<u>21,700</u>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g Yee Pharmaceutical Co., Ltd.

## 28. 股本(續)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一日之結餘	1,900,000	19,000	19,321	38,321
已發行之股份	270,000	2,700	64,800	67,500
發行股份費用	—	—	(1,662)	(1,66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170,000	21,700	82,459	104,159
已發行之股份(附註)	120,000	1,200	52,800	54,000
發行股份費用	—	—	(1,542)	(1,54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90,000	22,900	133,717	156,617

附註：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JNJ Investments」)向一些獨立投資者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以每股0.45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予JNJ Investments。未計發行費用前，共獲得54,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配股價每股0.45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收市價0.435港元有3%之溢價。有關是次配股及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新聞通告。

JNJ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島註冊，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JNJ Investments由本公司兩位主要董事—毛博士及謝博士—所實益擁有。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29.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附註(2)及附註(3)「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因此，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事宜現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內。該等披露事宜於以往年度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通過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已採納了新計劃；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亦已終止。由於舊計劃的結束，不會再有任何購股權按舊計劃而授出。

## 29. 購股權計劃(續)

為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設立了新計劃。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自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新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最多相等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最高的發行股數只能不多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1%之購股權予所有合資格之參與者。其他超出這限額的授出股權數目，必須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支持通過。

任何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關連公司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再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關連公司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授出股權當日公司股價計算)，於任何十二個月內，須事前在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

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以接納有關建議。所授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惟不能超越由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董事對授予年期有絕對酌情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但應以以下之較高者為準：(i)發出購股權當天，本公司於聯交所掛牌之收市價；(ii)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購股權於舊計劃或新計劃發出。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g Yee Pharmaceutical Co., Ltd.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儲備

### 本集團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9,321	1,192	4,839	74,778	100,130
已發行股份	28	64,800	—	—	—	64,800
發行股份費用	28	(1,662)	—	—	—	(1,662)
股本儲備之轉撥 視為部份出售及 部份出售		—	876	—	(876)	—
附屬公司權益 之商譽撇銷		—	—	—	235	235
本年度純利		—	—	—	42,002	42,00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2,459	2,068	4,839	116,139	205,505
已發行股份	28	52,800	—	—	—	52,800
發行股份費用	28	(1,542)	—	—	—	(1,542)
股本儲備之轉撥 出售—附屬公司之 商譽回撥		—	1,640	—	(1,640)	—
本年度純利		—	—	—	46,689	46,68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717</u>	<u>3,708</u>	<u>4,839</u>	<u>167,688</u>	<u>309,952</u>
保留儲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3,717	3,708	4,839	168,323	310,587
聯營公司		—	—	—	(635)	(63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717</u>	<u>3,708</u>	<u>4,839</u>	<u>167,688</u>	<u>309,952</u>

\*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例，本集團旗下所有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股本儲備。按列載於有關中國法例及這些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已繳股本之資本化。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根據本集團因一九九九年度的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發行股本以作交換之面值之差額而產生。於年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若干商譽價值，仍與本集團保留溢利抵銷，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4列明。

## 30.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19,321	64,636	(2,951)	81,006
已發行股份	28	64,800	—	—	64,800
發行股份費用	28	(1,662)	—	—	(1,662)
本年度純利		—	—	8,353	8,353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82,459	64,636	5,402	152,497
已發行股份	28	52,800	—	—	52,800
發行股份費用	28	(1,542)	—	—	(1,542)
本年度虧損		—	—	(2,273)	(2,273)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3,717</u>	<u>64,636</u>	<u>3,129</u>	<u>201,482</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值，而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產生。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派發。

##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 (a) 以前年度之調整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本年度內所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綜合現金流轉表之呈報格式有所更改。綜合現金流轉表現時分為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三個項目。過往之五個項目除上述三個項目外，還有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已付利息及已付利息之現金流轉，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轉。重大之重新分類導致呈報方式有所更改，已付稅項現時計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已付股息則計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轉。二零零二年之比較綜合現金流轉表之呈報方式已根據新格式呈列。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a) 以前年度之調整(續)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綜合現金流轉表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有所更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換算」一節。現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按現金流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經常持續發生的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亦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過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更改對綜合現金流轉表之呈報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已由舊有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被更改，並於財務報表附註3「現金等值項目」中清楚闡釋。由此，信託收據貸款已不被列入現金等值項目一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現金流轉表中的現金等值項目金額，已從舊有賬目中除去信託收據貸款，即6,632,000港元。年內之信託收據貸款已撥入融資活動內的現金流轉計算；而比較現金流轉表亦相應作出調整。

(b)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2	21,532	—
無形資產	13	83,805	95,000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9,609	—
存貨		579	—
應收賬款		6,455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87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6,52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439	—
應付賬款		(10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	—
應付一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款項		(18,868)	—
少數權益		(104,827)	—
		<u>46,149</u>	
收購產生之商譽	14	9,760	—
		<u>55,909</u>	<u>95,000</u>
支付方法：			
現金		909	30,000
發行股票		—	37,500
發行承付票據		55,000	27,500
		<u>55,909</u>	<u>95,000</u>

##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就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專業費用	(909)	—
現金代價	—	(3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439</u>	<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之流入／(流出)淨額	<u>16,530</u>	<u>(30,00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向香港博德收購GGL55%的權益。GGL集團從事與基因相關之科技研究及發展和生產基因芯片。

自收購後，GGL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貢獻23,384,000港元及13,296,000港元。至於在前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未有營業額及於該年對本集團造成792,000港元之虧損。

## (c)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2	22	—
無形資產	13	2,188	—
存貨		160	—
應收賬款		1,392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4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
應付賬款		(118)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
		<u>3,867</u>	<u>—</u>
出售一附屬公司後之商譽回撥	14, 30	6,5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897</u>	<u>—</u>
代價		<u>12,264</u>	<u>—</u>
支付方法：			
現金		<u>12,264</u>	<u>—</u>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264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
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淨額	<u>12,243</u>	<u>—</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均無重大貢獻。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細情況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發行了合計**5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用以支付收購**GGL55%**的權益(附註**31(b)**)。
- (ii) 本集團在收購**GGL**前，**GGL**集團支付**14,1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以作購買固定資產之按金，已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附註**31(b)**)。該等固定資產已於資產負債表年結日前接收，並列入固定資產賬目內。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長春精優派予少數股東**3,998,000**港元之股息，其中**1,192,000**港元乃資本化為長春精優之已付股本。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本公司以**0.25**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予兩家關連公司，減除費用前總代價為**37,500,000**港元，作為支付部份收購**R&R**之全部股本之代價。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36,6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292,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票權之貼現票據約**16,556,000**港元。

###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之協議租約年期界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5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1	—
	<u>3,866</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 34. 承擔

除於附註33上列之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 (a) 在中國興建新廠房以提升現有生產線之承擔為**1,6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29,000**港元)。
- (b) 於收購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之已批核，但未履約之**11,924,000**港元承擔(附註18)。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35.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主要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以合計**55,000,000**港元代價從香港博德收購**GGL**55%之已發行股本。該項由承付票據支付的收購代價，是由董事按**GGL**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呈報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釐定；至於賬目則是按中國認可會計準則編寫。

收購**GGL**之詳情已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b) 年內，本集團支付**135,000**港元之租金(二零零二年：**811,000**港元)予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作為租用香港辦公室之用。精優控股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公司之三位董事及／或本公司之實益股份持有人何晉昊先生、何勇範先生、何汝凌先生、李強先生均擁有實際利益。租金由董事以當時市場價格而定。

與精優控股租用其物業之協議已於年內終止。

- (c)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以代價**95,000,000**港元，從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購入**R&R**(「**R&R**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共**150,000,000**股之新股，作為支付總代價**37,500,000**港元予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而本集團發行一**27,500,000**港元之不帶息承付票據予香港博德作為該收購之部份代價。代價之餘額，即**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該收購之代價由董事按**R&R**之公平價值而定。

收購**R&R**之詳情已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 (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吉林精優長白山以總售價約**5,913,000**港元出售製成品予一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銷售之訂價乃以已公佈之價格而定；及其條款與吉林精優長白山之主要客戶相若。

###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香港博德支付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 (b)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公佈擬向吉林精優長白山的少數股東 —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以25,000,000港元之作價，收購其餘40%之註冊資本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吉林精優長白山之收購已支付13,076,000港元按金(附註18)。

本公司就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之詳情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之通函列明。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們通過。

### 37.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在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8.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派發。

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ngyue Pharmaceutical Co., Ltd.